

伊拉斯莫斯整體計畫(Erasmus for All): 對歐洲教育、訓練、以及青年之投資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「Erasmus for all」是一項由歐盟執委會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所提案，橫跨教育、訓練、青年、以及運動等領域的新計畫，以因應歐盟日前通過有關提昇境內經濟成長率、以及就業率之「EU 2020」策略。

本項計畫草案目前正由歐洲理事會(27 個會員國)討論中，最後將由歐洲議會作出最後決議。

同一計畫框架以簡化行政手續並提高國際認知度

本項提案的重點，在於將現有之歐盟以及國際相關教育、訓練、青年以及運動等相關之七項計畫，放置於同一計畫框架中，以期增進推動效率與計畫認知度；使申請補助更為簡便，減少重複或過於瑣碎的程序；另外使用單一計畫名稱「Erasmus」，也期避免稱呼上的混亂，並同時提高計畫之國際認知度。本項計畫預計於 2014 年開始施行。

原推動諸項計畫重點不變

經由計畫的施行，有關國際移動與合作的機會將大量提昇。更多的資金將挹注於：(一)高等教育、在職學生、教師、與青年工作者於不同國家中的學習、訓練、教學、以及志願服務等活動；(二)各教育訓練、青年機構之夥伴合作及實務分享；(三)與企業界合作以推動創新與提昇就業；(四)支持可連結學校與其它學習提供者之線上平台，例如 e-twinning 等。

在現行之終身學習計畫(Life Long Learning Programmes，包含 Erasmus、Leonardo da Vinci、Comenius、Grundtvig 四項計畫)、青年行動(Youth in Action)、與其他國際合作方案(Erasmus Mundus、Tempus、Alfa、Edulink 4 項計畫及與工業化國家之合作方案)繼續運行之前提下，本項新計畫另提出兩項全新提議：(一)幫助跨國碩士學位之貸款保證提案；(二)設立 400 個知識聯盟(Knowledge Alliances)與產業技術(Sector Skills Alliances)聯盟。

總體而言，本項計畫將會繼續支持三項主要活動：(一)歐盟境內與境外個人之學習與訓練機會、教學與職業發展；除拓展歐盟居民至境外交流機會之外，非歐盟居民也可至歐盟進行相同的學習、訓練與教學活動。如此並可提高歐盟高等教育對境外優秀人才之吸引力，並在同時支持歐盟境外之高等教育發展；(二)教育機構與青年組織、

企業界、地方機關以及非營利組織間之合作；以此推動教育訓練、青年活動之實務創新、提升就業率、創造力以及創業等；(三)支持歐盟會員國相關政策改革或更新，以及與非歐盟會員國間之合作；尤以加強實務政策制定、及交流為要。政策更新或改革範疇，包括歐盟政策透明化實施、跨國研究、以及特定政策進程如波隆納(Bologna Process，高等教育)以及哥本哈根宣言(Copenhagen Process，技職教育與訓練)等。

新增之兩項方案

有關跨國碩士學位貸款保證提案，主旨針對歐盟會員國非在本國研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提供貸款。

有關知識與產業技術聯盟的成立，於知識聯盟方面，主旨為推動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界之大規模夥伴合作方案：藉由提供新學習機會與資格認證，以期推動創造力、創新、以及創業等。至於產業技術聯盟方面，主旨則為推動教育訓練機構與企業間之合作，藉由設置個別產業所需技術為課程重點，以及有關技職教育與訓練的創新模式，以期提昇就業率。

計畫參與國家

「Erasmus for all」計畫係針對歐盟會員國、冰島、挪威、瑞士、與歐盟會員申請國；非歐盟會員國，尤其歐盟範疇之鄰近國家，也將受惠於本計畫推動跨國學習與訓練之相關提案。

計畫主要數據(節錄)

總預算	190 億歐元(18 億為國際合作資金)
移動機會	500 萬人
高等教育	220 萬名學生
教職訓練員工移動	100 萬名教師及員工
在職教育學生	73 萬 5 千名
知識聯盟	由 2000 所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界設立 200 個聯盟
產業技術聯盟	由 2000 所教育訓練提供機構與企業界設立 200 個聯盟

資料來源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

http://ec.europa.eu/education/erasmus-for-all/index_en.htm